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广泰”），并在11月2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设立手续，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，不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注册名称：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88号院1号楼6层705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孟岩
- 5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18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零售汽车、消防器材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、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8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北京广泰，旨在整合公司在消防车、火灾报警设备、警用装备、无人机产品的部分市场营销资源，提高销售协同效应，形成统一管理、协作销售的模式，进一步扩大销售业绩，拓展市场份额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广泰未来的运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将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产生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7日